

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制服穿著依季節分：

女生：夏季制服－短襯衫＋短裙（七分褲）＋領結、皮鞋＋白短襪(制式)
秋冬制服－白領深藍色洋裝＋領結、皮鞋＋深藍長襪(制式) 或純黑色毛料襪。

男生：夏季制服－短襯衫＋灰色長褲（灰色短褲）＋領帶、皮鞋。

秋冬制服－長襯衫＋深藍色長褲＋領帶、皮鞋。

配件：毛線背心、西裝外套、大衣外套

二、制服換季，視當時天氣變化為準，由學校統一宣布。

三、服儀穿著配合本校制服日，制服日如遇體育課、聯課活動上課始可換穿運動服。

四、穿著短袖運動服不可內著長袖衣服，穿著運動外套時不可內著帽T並外露。

五、短褲（含七分褲）穿著需注意場合，操場集合、進入禮堂、校外參訪及任何典禮均不得穿著短褲。

六、當班級有特殊活動須穿著運動服，須經導師同意並通知生輔組管制。

七、寒、暑輔、重補修、補考、返校日及返校打掃均視同正課，到校一律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違者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教師管教措施辦理。

八、服儀檢查區分：例行性－進校門糾察檢查、每月月初實施全校性服儀檢查。 非例行性－不定時不定點老師發現有服儀不整之情形均可糾正。

九、全校性服儀檢查：

(一)每月第一週制服日實施全面性的服儀檢查，由各班導師負責檢查，逢休假則順延一天辦理。不合規定或未到同學，請於隔日向導師複檢。

(二)服儀檢查隔日放學前各班將服儀檢查表送回學務處生輔組，尚未通過複檢者，由各輔導教官追蹤檢查，直至合格為止。

十、檢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服裝：除大衣外套外，其餘皆須繡學號，秋冬制服白領外翻，領口第一個鈕扣要扣上。

(二)鞋襪：夏季－女生皮鞋＋白短襪(制式)，不可穿腳底（隱形）襪及不穿襪；男生－皮鞋。

冬季－女生皮鞋＋深藍長襪(制式)或純黑色毛料襪；男生－皮鞋。穿著長褲時（含運動長褲）不得捲（束）褲管，任何時間校園內均不可穿著拖鞋，如因腳受傷無法穿著球鞋時，應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並以穿著涼鞋為主。

(三)髮式：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怪異為原則，如有違規者以勸導其改進為止。

(四)其他：不可上妝、畫眉毛、畫眼線、塗口紅、指甲過長（長度以包覆手指尖，超出則屬過長）、擦指甲油、戴耳環、戒指；上學需背書包。

十一、服儀優良同學由導師可於每月全校服儀檢查時，於檢查表上簽註嘉獎獎勵，經常違規未見改善，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教師管教措施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備註：

自由選購制服計女生七分褲、女大衣外套、男生短褲、男大衣外套4項。